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企联系统应大有作为



邢志昂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企业联合会系统的重大任务。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告别过去30多年平均10%左右的高速增长,转入中高速增长运行区间,企业发展速度与劳动者对工资收入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的要求日趋矛盾。

新常态下所必须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过程中,也必然伴随着结构性

失业,一部分企业要关停甚至破产、退出市场,一部分企业要调整产业结构,一部分劳动者要从传统产业转入新产业,一部分劳动者要暂时失业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工作地点,这是经济结构调整中必然要付出的代价。

同时,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提升,一些外资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出现了新一轮产业转移,劳动者面临重新就业。在国家收紧银根、银行信贷的形势下,一些原本正常经营的企业也因贷款困难而压缩生产。凡此种种,企业劳动关系状况面临不断调整,矛盾多发,因欠薪、调岗、裁员或企业解散而导致的个别劳动争议乃至集体性事件多有发生,形成社会的不稳定、不和谐因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既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也是企业良性运转的根本保证,工作任务紧迫,意义重大。

自2001年起,经中央、国务院批准,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建立了国家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同时,中国企联作为中国雇主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一道,组成我国“三方代表团”出席国际劳工大会,参与有关国际劳工标准、国际劳工公约的制订及修订工作,在国际上维护中

国企业和企业家的利益。

企业联合会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主要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参与劳动立法和监督,通过三方协商确立劳动标准和劳动关系规范,通过三方协调机制等反映企业利益诉求;二是在行业、地区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对行业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重大事项进行协商解决,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进步;三是三方共同组成仲裁委员会,对劳动争议案件公平公正地裁决;四是加强和帮助企业自律,督促企业实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立规章制度,提高依法用工意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五是参与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形成快速反应和处置工作合力,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六是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会同三方不断丰富创建内容,规范创建标准,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表彰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发挥典型引路的示范带动作用。

企联组织是社会团体,没有相应的行政地位,没有充足的财政拨款,没有充足的人员配备,在三方中相对弱小,长期以来,开展工作受到一定的局限。《意见》赋予企业联合会一定的政治使命和社会管理职能,这是中

央、国务院对企联组织的莫大信任与鞭策,是对企联组织十多年来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新时期中央加强社会组织作用的体现。

新形势下,企联组织要不孚众望,乘势而为,主动作为,一要健全市县组织,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的企业联合会组织建设,并协调、支持他们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二要加强自身组织建设,充实专业人员,提高协调劳动关系的专业水平和平等协商能力,不断提高职业化程度。三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企业实际,准确反映企业诉求。四要积极谋求党委、政府进一步的关怀与支持,按照国际公约规定和《意见》要求,在政治地位、经费投入上获得支持,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中央、国务院交给的光荣任务。

我们相信,在《意见》的指引下,在中央、国务院科学决策和强有力的领导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必将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必将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作者系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副秘书长,本文摘自作者原文《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进入新时代》)

企业与职工的关系 应相辅相成、共同发展



李燕明

劳动关系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是企业内部重要的民事关系,劳动关系是否和谐,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正常运转。中央企业一定要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主要内容,加强企业劳动关系建设,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和落实,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职工的智慧 and 创造,正是千千万万名普通职工的辛勤努力,才成就了企业的发展,创造了社会的财富;同样,职工个人的发展也离不开企业,企业为职工提供了衣食所需等物质条件,也为职工施展个人聪明才智提供了舞台,满足了职工实现个人价值的精神层面的需求。如果说企业是艘大船,那么职工就是这艘大船上的水手,大船的航行依赖于水手,水手的安危也系于大船,企业和职工的关系是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企业要主动关爱职工,尊重职工,为职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激发职工热爱企业,为企业发展群策群力;职工也要通过努力工作来回报企业,促进企业和个人共同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的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在实践中,我们发现生产经营好的企业,往往劳动争议较少,越是生产经营差的企业,劳动争议尤为多发,积累的历史遗留问题更为突出。一方面与其管理水平相关,另一方面也说明,劳动争议的解决是需要企业有一定的物质基础的。我们常常说“拿时间换空间”,就是希望暂时搁置一些问题,让企业通过这段时间大力发展。企业发展了,有经济基础了,许多问题也会迎刃而解;如果企业忽视了发展,或者说没有处理好长远发展和眼下消费的关系,透支了发展的潜力,那么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企业没有了,职工的利益就失去了保障的基础。

(作者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主任)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前提



唐莲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强调“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基础上,第二十条进一步明确指出“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并再次强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企业的发展环境一般主要包括舆论环境、法律和政策环境、服务支持环境等方面的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我们要重视并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企业到底居于什么样的地位,起着什么样的作用?我们的舆论导向一定要坚持正确的方向。改革开放30多年来,企业为推动经济增长、提供就业机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企业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组织者,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所需物质条件的创造者和提供者。没有企业就没有经济发展,就没有市场保障和供应,也根本谈不上劳动力的就业与福利问题。一个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取决于企业家的数量和质量,企业家决定经济的实力和创新能力。因此,《意

见》明确指出要“通过促进企业发展,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创造物质条件”。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政府、企业、社会要共同努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既让企业发展得更好,又让社会更加稳定和谐。企业家要有主动、超前意识,使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上都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员工真正当成企业发展的主体之一,注重人文关怀。善待员工,关心、关注员工的需求,不断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以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架构调整来凝聚、激励员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家园意识。此外,要通过管理制度的激励,引导年轻一代员工树立劳动致富、劳动光荣、勤奋有为等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为企业健康发展、提升竞争能力、提升形象提供重要支撑,从而在新的起点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优化企业的发展环境。

我们也要正确认识到在企业用工管理中存在不法行为的企业仅占少数,新闻媒体对企业有关情况报道和传播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得夸大事实或者进行虚假报道,不要因为个别企业的不法行为影响整个企业 and 企业家群体的形象,损害企业权益。

营造良好的法律和政策环境

企业合法权益是指企业的财产权、经营权、依法获得行政许可或者服务的权利、拒绝与抵制违法加重企业负担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改善和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要努力给企业营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意见》明确指出加强和改进政府的管理服务,减少和规范涉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事项的工作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

目前,部分省市出台了企业权益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这些政策和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制定涉及企业权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当保证企业的知情权和建议权。制定涉及企业权益的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限制、剥夺企业权利或者违法增加其义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决定时,法律、法

规要求说明理由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除国家限制经营的领域外,各类企业享有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权利,行政机关不得进行部门和行业垄断,妨碍公平竞争。企业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行政机关在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资格资质认定、年审、年检或者定期检验、委托检验以及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企业有权拒绝。

营造良好的服务支持环境

《意见》强调要加强对企业的技术支持,引导企业主动转型升级,紧紧依靠科技进步、职工素质提升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竞争力。《意见》尤其强调加大对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推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非常巨大的作用,中小企业占我国企业数量的98%以上,为我国新增就业岗位贡献是85%,占据新产品的75%,发明专利的65%,GDP的60%,税收的50%。可见,中小企业是保持我国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力量,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主体,是关系民生改善和劳动关系和谐的重要基础。所以不管是扩大就业、鼓励创新,还是发展经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发展中小企业的意义都非常重大。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面临一是研发投入少,技术力量弱,产业升级难。二是融资困难,虽有技术和产品,却难以发展。三是招工困难,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四是乱摊派、乱收费、乱检查、乱罚款。

特别是用工方面,由于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我国劳动力成本开始进入长期的上升通道,劳动力流动率高,中小企业劳动关系不稳定的现象较为突出。企业即使愿意也不敢给员工进行人力资本投资,这种不稳定的劳动关系直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因

此,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我们要充分认识到企业与员工之间不仅仅是利益交换关系,要把目前这种利益交换关系锻造升级为劳资双方“三位一体”的新关系,即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关系。这是一种全新的劳动关系管理模式,能从长远上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不优,一方面会增加企业成本,限制企业发展,削弱企业自我积累与自我发展能力;另一方面,会损害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和规模,阻碍经济竞争力的提升,这同样会阻碍中小企业的发展。因此,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给中小企业营造良好的服务支持环境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明确指导思想,加大扶持和服务力度。消除对中小企业的歧视性政策,并尽可能采取更加优惠的政策和措施;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管理体制,简化审批程序,加强行业组织建设,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

二是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各级政府应关注和保护那些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企业,加大财政投入,出台并落实相关扶持和引导政策,帮助其扩大生产经营领域,积极引导和帮助其进行产业升级。各级政府应将中小企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纳入科技发展计划,对技术创新项目及为大企业相关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政府优惠政策。政府应鼓励企业对员工的人力资本投资,并可以提供必要的财政资助。在招商引资中注重为中小企业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引进与其有关的上下游产品生产项目和协作产品生产项目。加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力度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支持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

三是建立健全劳动部门、同级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鼓励区域性和行业性的集体协商。妥善处理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实现劳动者权益的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和谐与合作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服务支持环境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上接T01版)

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意见》精神,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提高贯彻落实《意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动员和组织企联系统以及广大企业学习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总结企业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

二是要增强劳动关系协调能力。要继续加强企联系统基层组织体系建设,特别是要向县、区级延伸。要加强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要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善。

三是要加强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要整合系统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维权网络建设和维权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加大对企业维权业务指导和法律服务的力度,及时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

四是要提高为企业和企业家服务的水平。围绕《意见》的要求,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领域,促进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特别是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引导企业紧紧依靠科技进步提升竞争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中国企业家》: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三方在利益诉求方面是否会出现差异、分歧甚至是矛盾?如何协调和化解这样的分歧与矛盾?

李德成: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是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关系各种事项与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的重要渠道与平台。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企业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和长远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三方在整体利益诉求上不存在根本的、不可调和的分歧与矛盾。

当然,在具体的利益诉求方面,难免产生区别和差异。这就需要借助协商机制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找出双方利益的结合面和平衡点,努力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这也是三方机制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意见》充分肯定了三方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作用,并对加强和完善这一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指出,“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联合会、工商联合会等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三方机制。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作用。”中国企联要认真履行企业代表组织职责,在政府主导下,与工会、工商联合会密切配合,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从而为企业健康发展、职工权益依法维护和整个社会和谐繁荣提供坚实基础和有力保障。